

朝陽科技大學

會計系附設稅務暨會計諮詢服務中心設置辦法

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(87.10.27)
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(87.11.24)
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(88.01.20)
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(88.03.12)
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(88.05.26)
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(98.08.27)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0.02.22)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2.01.17)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2.01.17)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7.09.19)

第一條 本系依據本校專業服務中心管理辦法，設立稅務暨會計諮詢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以提供社會各界及本校教職員生稅務暨會計諮詢服務為宗旨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協調安排所得稅申報期間之諮詢服務工作、免費提供本校教職員生稅務暨會計諮詢，並得接受外界委託，辦理一般性稅務規劃、財務分析、專案研究、顧問諮詢等服務，並酌收服務費用。

第三條 本中心酌收之研究及服務費用，除依所簽訂之合約辦理外，並依本校「產學合作計畫經費處理要點」第三條規定，提列管理費、電腦使用費及設備使用費。管理費之分配及運用原則依據該要點第五條規定辦理。若委託機構有特殊經費編列規定，奉核後得依委託單位之編列方式予以調整。

第四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，置執行委員若干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主任委員，委員由系主任推薦經系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，負責本中心發展方針之擬定、業務執行與推廣之審核。

第五條 本中心有關業務及推展工作由委員會執行。

第六條 本中心得設置兼任研究人員及相關業務人員，必要時得聘兼任顧問，辦理及協助本辦法第二條之相關事項，其聘用辦法另定之。

第七條 本中心委員會會議每學期應召開乙次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並依實際需要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